

关于确认第六周期（2019-2022年度）医师定期考核 报名信息及审核相关工作注意事项

为做好全省考核医师报名信息确认组织工作，严谨规范完成报名信息、良好行为及业务水平测评免考等有关审核工作，省定考办专门制定《河南省各省辖市、区县定考办工作流程图》《医疗卫生机构和考核机构定考工作流程图》《考核医师操作流程图》，以及河南省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医师版）。请有序组织开展医师考核报名信息确认及审核工作。同时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节点

（一）考核报名信息确认及审核时间

2023年5月8日上午8点至5月25日24点。待系统关闭后，医师将无法填报信息，机构将无法审核报名信息、业务水平测评免考。

（二）良好行为申报时间及公示时间

2023年5月8日上午8点至5月20日24点。5月20日24点后，医师将无法再申报良好行为。各省辖市原则上应于2023年5月23日前完成公示，预留两天时间驳回良好行为审核未通过或公示有异议医师，医师应重新申报一

般程序参加考核，医疗卫生机构和考核机构应及时为医师完成审核。

（三）2022年已在我省完成考核报名，后变更注册至省外需要参加我省考核医师名单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5月20日，逾期不再受理。申报名单将于2023年5月15日和5月21日分两批分别进行统一纳入我省考核系统。

二、机构审核工作注意事项

（一）良好行为认定工作。

医师申报良好行为及不良行为相关事项严格按《河南省医师定期考核良好行为及不良行为事项（2022版）》

（豫卫医函〔2022〕47号）要求执行，医疗机构初审、考核机构要认真审核，规范认定。审核通过后，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级考核办负责对辖区2023年新申报良好行为医师进行终审，由市考核办统一公示。省定考办将抽查各地良好行为认定工作，将良好行为审核准确率作为考核各地工作的重要指标之一。

（二）考核程序认定工作。

严格按照考核程序相关规定，规范认定医师适用考核程序。省定考办将重点抽查简易程序审核情况，对错审率较高的地市，将进行通报批评，并将统一驳回处理。

（三）免考审核工作。

医师在只有本考核周期内按规定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通过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考试，才可以申请业务水平测评免考。助理升执业不在免考申请范围之内。

三、工作进度通报事项

省定考办将根据工作需要通报各地工作进度，原则上每周二、周五通报各地医师考核信息确认和审核工作进度。

2023年5月8日